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告知书

（死亡提取）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韶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篇）》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已故缴存人 （身份证件号码 ）的住房公积金。现本人授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我本人及家庭成员和已故缴存人 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住房信息、贷款信息、婚姻信息、电子证照等与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信息，并对查询信息进行核查。

 本人确认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申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人已经知悉依法、依政策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金额；

 2.违规行为将被通报至所在单位；

 3.违规提取信息将被记入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和有关征信系统；

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5年内将会被不予办理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公积金贷款；

 5.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同意授权并明白违规的相应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